

随着连日更新，电视剧《四喜》热度攀升。生活赋予了女一号沈明珠太多的“磨难”：家庭幸福、爱情甜蜜的明珠刚领证、怀孕，丈夫冯建奇就因见义勇为去世；婆婆何丽华以房产为条件求她保住冯家血脉，却难掩控制欲。面对这一地鸡毛，沈明珠该如何运用法律自救？

承诺过户婚房 有无法律效力



场景一

剧中，沈明珠的婚房是冯家为儿子冯建奇准备的婚前财产，该豪宅登记在冯建奇的名下。冯建奇死后，冯家为让沈明珠生下孩子，承诺将婚房过户给沈明珠以换取她生下遗腹子。同时，冯母还承诺，将来孩子的上学等费用均由冯家承担。这种承诺在法律上有效吗？

答：冯家对沈明珠所作的“生下孩子就把婚房过户给你、将来孩

子上学等费用由冯家承担”的承诺，在法律上属于附义务的赠与合同。

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，赠与可以附义务。赠与附义务的，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。只要承诺真实、内容合法且沈明珠履行了“生下孩子”这一义务，冯家就应依法把婚房过户并承担孩子的抚养教育费用；否则沈明珠有权通过诉讼强制履行或索赔。

但这其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。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

可以撤销赠与。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、扶贫、助残等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，不适用前款规定。

具体到该剧，房产部分必须采用书面合同且办理过户登记，在房屋未过户前，冯家作为赠与人享有“任意撤销权”。剧中冯家的所有承诺均为口头承诺不能直接导致产权变动，且冯家对沈明珠腹中胎儿抱有“是男孩”等较高期待，如后期期望落空，冯家反悔并决定撤销赠与，会对沈明珠和孩子的利益产生影响。



场景二

沈明珠向冯家提出房产过户的要求，并得到肯定答复。但不幸的是，冯家面临债务危机。冯母主张砸锅卖铁也要还债，并希望得到沈明珠的支持。

那么，从法律层面讲，冯家面临债务危机，得到房产的沈明珠有义务替冯家还债吗？

答：房产登记到沈明珠名下，

即完成赠与，属于她的个人财产。若冯家的债务由冯家自身行为产生，沈明珠并非借款人，也未提供担保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，她对该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，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、放弃债权担保、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，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，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

据此，冯家的债务若与房产直接相关，如房屋购买、维修、管理等产生的费用，沈明珠需在受益范围内承担。如果赠与被认定为恶意逃债，债权人可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，撤销赠与后，房产回归冯家，冯家再清偿债务。

在最新剧情预告中，沈明珠明确表示“孩子我怀我生我养”，强调自身选择权，并出售婚房帮冯家还债，这属于道义上的自愿行为，并非法律强制义务，印证了她对冯家债务并无法定责任。



《四喜》

主演：童 瑶 蒋 欣 黄明昊
导演：沈 严 沈 阳

编剧：蓝小汐

剧情简介：

家庭幸福、爱情甜蜜的明珠刚领证、怀孕，丈夫建奇就因见义勇为去世。明珠在众说纷纭中自己拿定主意，决定生下孩子，却遇见来寻亲的亲生父母一家。明珠在心有戚戚的亲情中走出伤痛，但公公意外猝死暴露了婆家的资不抵债。明珠挺身而出，厘清债务、承包单位，把家人们拧成一股绳，重新昂扬生活。

场景三

丈夫离世，公公老冯又突发意外去世，而沈明珠此前为公公投保的人寿保险竟成了新的矛盾焦点，公公的婚外情人带着孩子，以“非婚生子”身份来分割老冯的遗产和保险金，让本就深陷悲痛的沈明珠陷入双重困境。非婚生子能否享有继承权？能否分得老冯的保险金？

答：首先，非婚生子享有继承权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(一)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本编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一第一款规定，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。

因此剧中的私生子也是法定继承人，可以分得这份保险金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被保险人死亡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(一)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

(二)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
(三)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。

(来源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)